

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 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民三联围流域） 审批意见表文号：中发改投审（2023）37号
项目代码：2020-442000-78-01-05304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：中发改投审（2021）17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民三联围流域）	
项目单位	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
建设地点	中山市民众镇、三角镇	中山市民众街道、三角镇
建设内容	项目建设范围为民三联围流域的民众镇、三角镇，两镇区域内河涌共162条，总长度284.41公里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截污工程（包括截污管网工程和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）、河道面源污染治理工程（包括滨岸湿地工程或河底森林工程、生态修复综合模块化治理工程、生态护岸工程、岸线景观工程）、清淤工程及污泥厂建设、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、流域水系连通工程、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。其中民众镇新建污水截污管总长271.456公里，截留井2218座，智能拍门截流井260座，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10座，污水提升泵站3座，生态修复模块40套，新建补水泵站2座，改造补水泵站1座，新建沿江污水处理厂1座，扩建三期污水处理厂1座，新建污泥厂1座；三角镇新建污水截污管总长223.709公里，截留井1650座，智能拍门截流井200座，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6座，禽畜养殖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7座，生态修复模块30套，新建双向补水泵站6座，改造补水泵站1座，扩建二期污水处理厂1座。	项目实施范围为民众街道和三角镇全镇，面积196.4平方公里。本项目仅实施民众街道和三角镇97条河涌（总河长为176.08公里）的水体整治工程，主要包括：控源截污工程、活水循环工程、管网清检工程、岸线修复工程、外电工程、电力迁改及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内容。项目新建地理污水管道共318.45公里；扩建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3万立方米/日；扩建民众污水处理厂规模为4万立方米/日；检测及修复管道长度约91公里；新建7座补水泵站、15座污水泵站以及1座一体化处理设施。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414584.22	321538.44
审批机关意见：	<p>一、按照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的公告》、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中府办会函（2023）16号，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及评估报告、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。</p> <p>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</p> <p>三、其余事项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民三联围流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投审（2021）17号）执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19日</p>	
备注：		